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暨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权益仍由公司100% 持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 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暨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ZUO XIAOLEI(左小蕾)	蒋彦	张树义

2022年10月24日